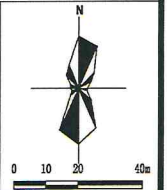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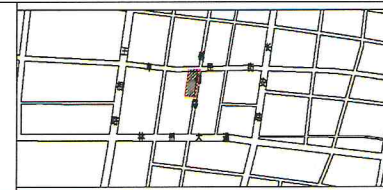


林州市XN10-09-03地块(阜民街与善德路交叉口西南角)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新用地性质及代码 (自然类/建筑类)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F _{max} /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XN10-09-03	幼儿园用地 (080404)	8815	≤1.0	≤30%	≤12	≥40	
	公园绿地 (1401)	1479	—	—	—	>65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3226	—	—	—	—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XN10-09-03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变电室	—	—	按照相关标准设置, 满足地块内使用要求
	垃圾收集点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 宜采用分类收集
	机动车停车场	—	—	根据《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停车场	—	—	根据《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图例	说明
XN10-09-03	用地编号
080404	用地代码
1401	公园绿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道路中心线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道路红线
城市红线	城市红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建议出入口方位
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坐标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尺寸标注	尺寸标注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变电室	变电室
非机动车停车场	非机动车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场

控制

1. 规划地块位于阜民街与善德路交叉口西南角, 规划总用地1.35公顷, 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2. 强制性内容:

(1)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 (见图表);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1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执行; 单位 (m)

建筑高度	后退距离	建筑高度	后退距离
H≤24	≥5	25≤H≤24	≥8
24<H≤30	≥8	24<H≤30	≥10
30<H≤40	≥10	30<H≤40	≥12
40<H≤45	≥12	40<H≤45	≥15

1.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 后退距离指建筑最少后退; 其他建筑后退距离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1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后退距离指建筑最少后退; 其他建筑后退距离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1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制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下船)	非机动车
幼儿园用地	3.0车位/百师生	20辆/百师生

导

3. 非机动车应集中设置存放处;

4. 临路建筑应设置遮荫式空间设施;

5. 地块内布局应错落有致, 建筑风格简洁明快、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以创造良好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6. 修建性详细规划宜参照《安阳市海纳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 (试行)》, 并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7.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8.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 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